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710000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156云 汇谷B3楼二楼 西安光启未来技术研究院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292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2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8B 21/06(2006.01) i; G06K 9/00(2006.01) i		申请人 西安光启未来技术研究院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FM03507PCT02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9日	受权官员 阚子雄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046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4599443A

[2] D1是与权利要求1-11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1-14，说明书第[0024]-[0029]段，附图1-4）：启动脸部图像采集分析单元的图像采集功能，实时获取驾驶员的面部清晰图像，并发送给信息融合分析器；启动驾驶操作信息采集分析单元的驾驶操作特征采集功能，实时获取驾驶员对踏板、方向盘的多种操作特征，并发送给信息融合分析器。信息融合分析器接收到脸部图像采集分析单元和驾驶操作信息采集分析单元的多源驾驶行为信息，根据预设的融合分析算法进行数据相关和融合推理；信息融合分析器分析后的结果为驾驶危险行为类别与安全系数值，将结果输出到预警判决控制器。

[3] 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在于：目标对象的相关信息还包括装备信息。

[5] 因此，权利要求1-9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包含权利要求1-8任意一项的权利要求10-11也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创造性

[7] 针对上述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将监控目标对象所携带的装备的信息作为预测分析该目标对象的行为的辅助信息，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

[8] 对于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其被上述D1所引用的内容公开了。

[9] 对于权利要求3-8的附加技术特征，均属于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

[10] 因此，权利要求1-9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由于权利要求1-8是显而易见的，并且设置使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器和处理器等结合来实现具体的方法步骤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包含权利要求1-8任意一项的权利要求10-11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1的技术方案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